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创业火炬广场 F 座 1117；邮编：255035；联系电话：3581178；邮箱：gxqjfb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高新区发改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流程，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 条，其中管理和服务公开 12 条，执行和结果公开 3 条，政府会议 11 条，部门财政财政预决算 6 条，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

体水平。二是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前，需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才能公开，严格审查程序，确保所公开信息不泄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定期更新栏目内容，及时地公开政务服务信息，方便群众获取。我局未开设政务新媒体等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工作领导。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责任到人。二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全年共开展专题培训 3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

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清。二是公开的渠道相对局限。以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不够广泛，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继续创新。

工作改进情况：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各科室要对照政务公开要求，进一步梳理业务工作，真正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相关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积极借助淄博高新公众号、鲁中网、大众网等媒体公众号，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更加多元的信息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三）本部门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不断加大政务公开的途径，通过微信公众号、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我局通过新政务媒体平台“淄博高新”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业务工作通报。2023年度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及时准确发布重大事项。我局通过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推动了政务服务工作开展。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对着政务公开要求，梳理业务工作，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专人专责，定期更新栏目内容，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

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发展改革工作，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完善补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以及对接工作。及时更新相关工作事项进展，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24年1月5日